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并于2020年3月25日收回本金2,500万元及收益225,000.00元。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并于2020年3月26日收回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133,150.68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2日，公司继续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3日，公司继续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的情况：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 2、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 5、成立日：2020年4月2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7、到期日：2020年7月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text{固定收益}=\text{本金金额}\times[1.81\%]\times\text{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0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1600万）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20年4月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20年7月2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text{固定收益}=\text{本金金额}\times[1.81\%]\times\text{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0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

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或者在本存款产品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小于参考价格，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公司资金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公司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公司，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

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公司	2019-08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 100% 保证	7,000	2019/12/24	2020/4/27	1.5/ 3.8

2	公司	2019-0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 100% 保证	3,000	2019/12/26	2020/4/27	1.5/ 3.8
3	公司	2019-0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金 100% 保证	6,000	2019/12/27	2020/6/24	1.82/ 4.0
4	公司	2020-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4/2	2020/7/1	1.81- 3.63
5	公司	2020-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0/4/3	2020/7/2	1.81- 3.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00 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2000 万）；
-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2000 万）；
-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1600 万）；
-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1600 万）；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